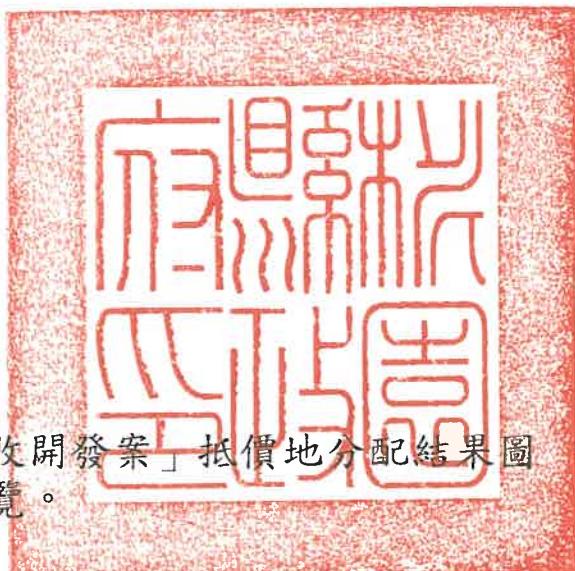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30078342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抵價地分配結果圖冊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據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- (一) 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土地分配結果清冊。
- (二) 土地分配結果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3年4月11日起至103年5月11日止，公告30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。

四、土地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如與實地測量之面積不符時，由本府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土地分配清冊所載面積，其所增加或減少之面積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，應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。

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（103年5月11日前，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未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，土地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。本府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所提出之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；土地所有權人如不服本府查處情形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查處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相關表格可至桃園縣政府入口網站 (<http://www.tycg.gov.tw/>) - 法制處 - 表格下載區 - 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
縣長 吳志揚